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70005
交易代码	57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306,194.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具备高成长潜力的行业和个股,通过投资于具备充分成长空间的行业和拥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高速发展的成果。基于对世界和中国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变迁、全球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演化、上市公司争夺和把握成长机遇能力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风险收益比合理、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本着成长投资的理念,在构建投资组合时着重寻找成长性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本基金设计了"成长行业投资吸引力"模型,从"成长特性"和"安全边际"两个角度评估行业投资价值,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指标体系以及管理层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公司进入深入研究,评估企业的投资价值。本着"成长行业"和"优势企业"的两个选股维度,对最具吸引力的行业和个股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找到最终投资标的,进行超额配置,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也高于价值型股票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Alan Chang (张纶)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87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alan.chang@lordabbettchin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77727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uo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度报告原件置于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86,626.96	-11,119,904.83	7,409,826.22
本期利润	4,958,962.71	-23,432,781.21	2,573,222.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5	-0.2739	0.03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7%	-24.81%	4.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80	-0.1213	0.16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996,329.37	71,150,036.59	113,663,740.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2	0.879	1.1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9月22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2%	1.27%	8.18%	1.02%	-1.26%	0.25%
过去六个月	0.43%	1.29%	2.46%	0.99%	-2.03%	0.30%
过去一年	7.17%	1.27%	7.04%	1.02%	0.13%	0.25%
过去三年	-15.74%	1.32%	-21.86%	1.11%	6.12%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0%	1.33%	-14.52%	1.14%	8.72%	0.19%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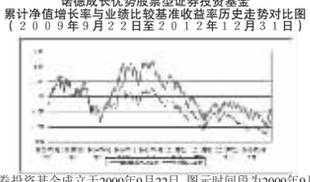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09年9月22日,图示时间段为2009年9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为2009年9月22日至2010年3月21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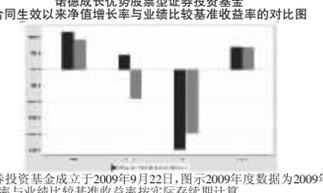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09年9月22日,图示2009年度数据为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2009年9月22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发生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诺德投资有限公司(Lord, Abbett & Co., LLC)、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九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志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09-24	-	16	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江苏证券有限公司(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资银行业务经理、行业研究员、证券投资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年8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了公司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研究部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注:任职日期是指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守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保证各类受托投资资金的安全,保证本公司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严防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其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的控制措施包括:

一、实施信息隔离制度: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二、公平分享研究分析报告:所有研究报告均在公司内网平台上发布,但是禁止在其他公开渠道发布,各组合经理同步获取研究分析报告资料;

三、严格控制同日反向交易: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实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案;

四、公平执行交易指令:(1)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2)不同投资组合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对于需要分配交易量的交易,应当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按比例分配的原则实施分配,保证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由于特殊原因无法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分配的交易,应当实施公平性审核,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报公司投资总监或分管投资的高管审批后实施。

五、实施事前审核和事后稽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事后分析。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本公司在2012年各季度末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经T检验分析和卖赢率分析,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不存在显著占优或占劣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其它组合之间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市场呈现"鸡头上涨,中间持续下跌"的走势。上半年,在经济见底、政策放松的预期下,市场呈现震荡上行走势,但在二季度,这样的预期最终被证伪。此后市场开始长达半年的下跌,并在12月份在经济明确见底、悲观预期扭转的背景下,出现连续快速上升。全年沪深300指数上涨7.55%。

2012年度,本基金延续了稳定仓位、均衡配置、精选个股的总体策略,并在年初制定了"保持向上弹性、等待底部形成"的思路。这一思路在上半年与市场契合较好,但在整个三季度和四季度前两个月内承担了相当的损失,最终在12月份得到回报。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略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长期策略是在稳定仓位的基础上通过精选个股达到相对稳定的业绩回报,争取战胜市场。在经济复苏和转型的过程中,本基金将通过对经济走势的密切跟踪,努力优选成长确定、估值合理的行业和个股,争取创造超额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2元,累计净值为0.94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0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我们认为有理由对宏观经济做相对乐观的预期----我们相信在未来几个季度,将至少可以见到库存变化引起的短周期复苏,在这个库存周期的基础上,如果政治和政策形势配合,国际经济环境良好,则有可能成为一轮更长上升周期的起点。

2013年我们将细心跟踪经济复苏和转型的脉络,围绕经济转型进行总体投资布局,同时积极挖掘经济复苏进程中景气显著恢复的行业和个股,在维持总体均衡的框架下,争取创造超额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了确保基金估值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修订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下简称"估值制度")。

根据估值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登记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和法务主管组成,所有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程序的适用性以及保证估值策略和程序的一致性。其中:

基金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制定新的估值政策、方法和程序,提供相关的会计数据,并具体负责和会计事务所及基金托管行就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进行沟通,以支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运营总监及清算登记部经理主要负责监督估值委员会决议有效执行及实施;

投资总监主要负责分析市场情况,并在结合相关行业研究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品种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判断;

法务主管负责审核委员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估值制度,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208号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成长优势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诺德成长优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诺德成长优势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诺德成长优势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单峰 张晓艺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2013-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54,988.17	2,143,176.20
结算备付金		381,463.81	347,457.80
存出保证金		-	4,16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6,704,746.10	68,127,271.78
其中:股票投资		63,275,796.10	63,997,085.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28,950.00	4,130,18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000.00	1,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1,394.25	270,000.00
应收利息	7.4.7.5	70,387.94	74,923.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28.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0,619,308.51	72,566,99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99,711.11
应付赎回款		21,896.67	3,662.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636.64	98,778.29
应付托管费		13,606.09	16,463.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5,794.41	88,327.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20,045.33	410,013.80
负债合计		622,979.14	1,416,955.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4,306,194.79	80,974,008.43
未分配利润	7.4.7.10	-4,309,865.42	-9,823,97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96,329.37	71,150,03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19,308.51	72,566,992.19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42元,基金份额总额74,306,194.79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047,378.53	-20,535,122.26
1.利息收入		168,902.31	189,644.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147.42	30,317.37
债券利息收入		97,598.45	106,604.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156.44	52,722.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73,525.61	-8,522,359.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541,182.71	-9,445,387.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7,02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867,657.10	930,053.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3,545,589.67	-12,312,876.3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412.16	110,469.29
减:二、费用		2,088,415.82	2,897,658.95
1.管理人报酬		1,041,488.99	1,391,492.41
2.托管费		173,581.53	231,915.5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434,459.57	843,824.7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438,885.73	430,42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8,962.71	-23,432,781.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8,962.71	-23,432,781.21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974,008.43	-9,823,971.84	71,150,036.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58,962.71	4,958,962.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67,813.64	555,143.71	-6,112,669.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73,593.05	-287,241.44	2,886,351.61
2.基金赎回款	-9,841,406.69	842,385.15	-8,999,021.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306,194.79	-4,309,865.42	69,996,329.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256,745.67	16,406,994.78	113,663,740.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432,781.21	-23,432,781.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82,737.24	-2,798,185.41	-19,080,922.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458,074.85	10,003,111.22	73,461,186.07
2.基金赎回款	-79,740,812.09	-12,801,296.63	-92,542,108.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974,008.43	-9,823,971.84	71,150,036.5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潘福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祥,会计机构负责人:虞俏依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71号《关于核准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14,582,006.7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4,662,125.5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份额15,488.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3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